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 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21 号

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：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钢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、8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%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钢集团”）与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麟丰泰”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，合计持有沙钢股份 28.63%的股份。锦麟丰泰通过控制使用“孙廉洁”的账户对沙钢股份股票进行交易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2,451.51 万股沙钢股份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1.11%，卖出金额 3.40 亿元。沙钢集团与锦麟丰泰隐瞒一致行动关系，导致沙钢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在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%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

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正）》第十三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9月21日